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福瑞”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凯福瑞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凯福瑞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凯福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凯福瑞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凯福瑞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99738Q），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依法成立，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前身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依法成立。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并依法办理工商年检。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公司系由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自 2005 年 3 月 8 日，即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凯福瑞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凯福瑞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作物向日葵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47,283.50 元、90,372,023.00 元、102,497,714.99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瑞华审字第 02230036 号。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凯福瑞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因此，凯福瑞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凯福瑞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凯福瑞签订了《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凯福瑞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凯福瑞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凯福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凯福瑞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凯福瑞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黄著文、付小丽、孔万斌、秦迅阳、吴景霞、吴江英、柳爱民共7人，其中吴景霞为律师、秦迅阳为注册会计师、柳爱民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凯福瑞股份，或在凯福瑞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凯福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凯福瑞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凯福瑞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凯福瑞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凯福瑞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凯福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凯福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凯福瑞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凯福瑞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凯福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喆，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方面，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吴喆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其所持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权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任职方面，吴喆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吴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2)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由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 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4)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向日葵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

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5) 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代繁农户签定种子收购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6) 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现出逐渐缩短的趋势。目前公司主导品种处于成熟期，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梯度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也研发出凯福瑞 1 号、凯福瑞 2 号两个新产品，目前凯福瑞 1 号正在申请内蒙地区品种审定，准备推向市场，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普遍接受的推广价值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7) 超范围推广的法律风险

公司油葵存在销往内蒙、新疆两地未经审定的情况，公司可能会被上述区域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统计，报告期内油葵超范围销售的总金额为 1350 万，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到 7%。公司已协调内蒙、新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处罚。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审定前，油葵将不再超范围推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